



內政部營建署

預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2020-05-19

內政部109.5.19台內營字第1090808606號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條文、「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建築法第77條之2、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

三、「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20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第5條條文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二)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三)電話：(02) 87712879、(02) 87712698、(02) 87712685

(四)傳真：(02) 87712709

(五)電子信箱：cpamail@cpami.gov.tw

最後更新日期：2020-05-19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現行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係直接向內政部申請換發，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修正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發登記證之規定，授權內政部主辦或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於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結訓後，由回訓機構、團體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爰擬具本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

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專業技術人員<u>應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換發登記證</u>。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回訓訓練。</p> <p>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p>	<p>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不得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核發之登記證，其有效期限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專業技術人員<u>申請換發登記證，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原登記證影本。</u></p> <p><u>三、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u></p> <p>但符合第十六條第一款或第十七條第一款資格者，免附。</p> <p>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u>申請換發</u>。</p>	<p>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專業技術人員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結訓後由回訓機構、團體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刪除檢附文件申請換發之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七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曾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現行檢查員證及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係直接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授權中央主管建築機關主辦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於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結訓後，由回訓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換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 二、修正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換發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
- 三、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p> <p>檢查員應於<u>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換發檢查員證。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回訓訓練。</u></p> <p><u>檢查員逾期未換發檢查員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u></p>	<p>第十五條 檢查員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檢查員證之檢查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p>	<p>一、為落實對檢查員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檢查員證逾期者，不得執行昇降設備竣工檢查、安全檢查業務，並得回訓換發檢查員證，以利執行管理維護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p>二、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檢查員應於換發檢查員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結訓後由舉辦回訓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之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p>	<p>第十六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員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p> <p>一、申請書。</p>	<p>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檢查員證刪除申請換發之規定，並移列至第十五條，爰刪除第一項。</p>

<p>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p>	<p><u>二、原檢查員證正本。</u></p> <p><u>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但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者，免附。</u></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檢查員證者，應依附表一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檢查員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檢查員證；屆期未辦理者，原檢查員證失其效力。</p>	
<p><u>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逾期未換發者，不得從事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u></p> <p>專業技術人員應於<u>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換發登記證。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回訓訓練。</u></p> <p><u>專業技術人員逾期未換發登記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u></p>	<p><u>第十九條 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為五年；領有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領證後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訓練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u></p>	<p>一、為落實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業務之行政監督，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逾期者，不得執行昇降設備安裝或維護保養業務，並得回訓換發，以利執行管理維護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p> <p>二、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專業技術人員應於換發登記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團體或學校舉辦之回訓訓練達十六小時以上，結訓後由舉辦回訓訓練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p>

		料無誤後自動產出 結訓人員之建築物 昇降設備專業技術 人員登記證，爰修 正第二項。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	<p>第二十條 專業技術人員應於<u>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u>，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原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正本。</u></p> <p><u>三、前條規定之訓練證明文件</u>。但符合第十七條第一款者，免附。</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領得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期限檢附申請書及原登記證正本，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換發其登記證；屆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其效力。</p>	配合建築物昇降設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刪除申請換發之規定，並移列至第十九條，爰刪除第一項。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新增第二項。 二、定明本辦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六年九月三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三次修正。現行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係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為簡政便民推廣電子線上換證事宜，修正管理服務人員換發認可證之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主辦或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於舉辦之換證回訓講習課程結訓後，由回訓機構、團體將結訓人員資料轉入建築行為人系統，系統勾稽資料無誤後自動產出結訓人員之管理服務人員認可證，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事務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高中以上學歷，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p> <p>三、通過本機關組織的專業知識測驗。</p> <p>四、身體健康，符合崗位要求。</p>	<p>第三條 事務管理人員應當具備下列條件：</p> <p>一、具有高中以上學歷，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p> <p>三、通過本機關組織的專業知識測驗。</p> <p>四、身體健康，符合崗位要求。</p>	<p>一、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改。</p> <p>二、將列第一項規定條款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p> <p>一、具有高中以上學歷，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p> <p>三、通過本機關組織的專業知識測驗。</p>	<p>第四條 技術服務人員資格如下：</p> <p>一、具有高中以上學歷，並有三年以上工作經驗。</p> <p>二、具有中等職業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p> <p>三、通過本機關組織的專業知識測驗。</p>	<p>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修正。</p> <p>二、第四項刪除理由同前條修正說明二。</p>

(二)高級職業學校建、土木、土管、建、計、電氣、資訊、消防、等相關專業。	以建築營設機械工程畢業。
(三)領有建築、土木、土管、建、計、電氣、資訊、消防、等相關專業證者。	土木、土管、建、計、電氣、資訊、消防、等相關專業。
(四)領有建築、土木、土管、建、計、電氣、資訊、消防、等相關專業證者。	土木、土管、建、計、電氣、資訊、消防、等相關專業。
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二、設備安全管理人員：
(一)國民中學或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具備電機經驗；其為工業者，為高中以上。	當上於關程年畢上學，並相應年畢上學，有機械服務經驗，其為工業者，為高中以上。
(二)高級職業學校修習電子、電機、機械、消防、環境工程等科系畢業。	相當於關程年畢上學，並相應年畢上學，有機械服務經驗，其為工業者，為高中以上。
(三)領有昇降機械裝修、電氣、空調、消防、等相關技術者。	以子、環學、機械、消防員等資格證者。
(四)領有建築、物檢、人書、安全講者。	公人書、業結、檢業、查證者。

<p>書證業學習講員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一參辦人管機員合之並習請講習本機管後，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應關講領檢影管各二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擔任。</p> <p>第一款第四目建查人及央主證後，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款申請專業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證後，始得擔任。</p>	<p>書證業學習講員者。</p> <p>前項第一款第一參辦人管機員合之並習請講習本機管後，第一款第二員機員格，明正向發認可證後，第一款第四目建查人及央主證後，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款申請專業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可證後，始得擔任。</p> <p><u>前二項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技術服務人員應於期限屆滿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認可證。</u></p>	<p>第一項修正第三條修理由說明正為電宜員前央或構回小時由體料資為人系統。</p> <p>廣事人證中辦機之十訓、員行系統。</p>
<p><u>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之認可證有效期限為五年。</u></p> <p>管理服務人員應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換發認可證。</p> <p>管理服務人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p>	<p><u>第五條 管理服務人員申請換發認可證，應檢附下列文件：</u></p> <p><u>一、申請書。</u></p> <p><u>二、原認可證正本。</u></p> <p><u>三、最近五年內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之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回訓講習達二十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但其認可證有效期限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生效日起不足三年者，免附。</u></p>	<p>一、增訂第一項修正第三條修理由說明正為電宜員前央或構回小時由體料資為人系統。</p> <p>二、廣事人證中辦機之十訓、員行系統。</p>

後人管可行規
誤訓廈認現
稽動出寓大員
資料產公務人修
勾自員正申請換發
理證，爰修改之規
定。

三、另為落實管理業，管亦可管
服務人員行政證逾期員發行，認得證，以利執行
認理服務回訓換發，維護業務，爰增訂第三項。